

2023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指导宁夏全区各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区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进行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依法办理赔偿案件。

（十）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自治区主管部门管理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十一）领导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全区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二级预算单位。

2023 年末我部门内设 1 个纪检派驻机构和 29 个业务机构，分别是：驻高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干部处、组宣处、督察室、机关党委、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产（环资）庭、行政庭（赔委会）、审管一庭、审管二庭、立案庭、信访办、综合处（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行装处、机关服务中心、技术处、信息处、法官学院、离退休干部服务处、法警总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43,08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9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414,801.7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14,88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5,44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 694, 599. 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 343, 080. 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 014, 823. 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 701, 160. 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 029, 418. 20
	30			61	
总计	31	213, 044, 241. 50	总计	62	213, 044, 241. 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343,080.89	170,343,080.89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35,000.00	39,735,000.0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13,158.30	110,013,158.3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4,641.09	2,854,641.0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312.96	4,518,312.9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928.07	5,341,928.07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440.77	3,185,440.7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440.77	3,185,440.7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497.16	1,908,497.1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6,943.61	1,276,943.6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4,599.70	4,694,599.7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4,599.70	4,694,599.7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210.20	3,695,210.2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389.50	999,389.5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014,823.30	71,213,519.83	42,801,303.4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9.00	0	5,099.0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14,801.71	50,618,597.24	42,796,204.4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4,641.09	2,854,641.0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312.96	4,518,312.9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928.07	5,341,928.0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440.77	3,185,440.7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440.77	3,185,440.7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497.16	1,908,497.1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6,943.61	1,276,943.6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4,599.70	4,694,599.7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4,599.70	4,694,599.7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210.20	3,695,210.2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389.50	999,389.5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43,08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99.00	5,099.0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414,801.71	93,414,801.7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5,440.77	3,185,440.7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4,599.70	4,694,599.7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343,08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014,823.30	114,014,823.3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510,962.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839,219.99	95,839,219.99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510,962.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09,854,043.29	总计	64	209,854,043.29	209,854,043.2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4,014,823.30	71,213,519.83	42,801,30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9.00	0	5,0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14,801.71	50,618,597.24	42,796,20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4,882.12	12,714,882.1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4,641.09	2,854,641.0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312.96	4,518,312.9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928.07	5,341,928.0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440.77	3,185,440.7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185, 440. 77	3, 185, 440. 7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908, 497. 16	1, 908, 497. 1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276, 943. 61	1, 276, 943. 6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694, 599. 70	4, 694, 599. 7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694, 599. 70	4, 694, 599. 7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 695, 210. 20	3, 695, 210. 2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 389. 50	999, 389. 5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73,20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8,11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4,143,878.20	30201	办公费	454,67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9,372,506.81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134,325.0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5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8,312.96	30206	电费	1,10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1,928.07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8,497.16	30208	取暖费	1,049,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6,943.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2,241.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70.87	30211	差旅费	10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5,21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19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5,612.2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333.34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2,201.09	30215	会议费	18,814.0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87,3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797,61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2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04,12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7,5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2,9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42,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3,4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228.57			
人员经费合计		61,465,407.31	公用经费合计					9,748,11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7,843.7	0	978,216.72	304,561.06	673,655.66	29,627.00	1,007,843.7	0	978,216.72	304,561.06	673,655.66	29,6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建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为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13044241.50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459642.13 元，下降 26.1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院基建项目竣工决算，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0343080.89 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343080.89 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4014823.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13519.83 元，占 62.46%；项目支出 42801303.47 元，占 37.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9854043.29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46974.77 元，下降 12.67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院基建项目竣工决算，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014823.3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337943.06 元，下降 42.8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院基建项目竣工决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014823.3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5099.00 元，占 0.00%。公共安全支出本年

支出 93414801.71 元,占 8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12714882.12 元,占 11.15%。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3185440.77 元,占 2.79%。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4694599.70 元,占 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678080.89 元,支出决算为 114014823.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6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总量控制。

3.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为 138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2096.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院基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支付。

4.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为 160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961780.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24400 元,支出决算数 285464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书的 11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等工资性收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13900 元,支出决

算数 4518312.96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调入人员的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06900 元，支出决算数 5341928.07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4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做实。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66100 元，支出决算数 1908497.16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缴费基数调整；二是补缴调入人员医疗保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40300 元，支出决算数 1276943.61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548200 元，支出决算数 369521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15600 元，支出决算数 999389.50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房补政策的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213519.83元，其

中：人员经费61465407.31元，公用经费9748112.5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58573206.22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8573206.22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53164.21元，下降5.41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748112.52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748112.52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较2022年人员增加。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32112.84元，增长14.4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92201.09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892201.09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暂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09132.51元，下降29.48 %。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中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中无资本性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8394.00 元，下降 100.00 %。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中无其他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7843.72 元，支出决算为 1007843.72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349878.62 元，增长 53.18%。主要原因是恢复性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持平。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88000元，支出决算为978216.72元，完成预算的110.16%；比2022年度增加322851.62元，增长49.2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304561.06元，购置数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3655.66元，主要是恢复性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29627.00元，完成预算的59.25%；比2022年度增加27027.00元，增长1039.5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恢复性增长。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9627.00元，主要用于全国人大代表及最高法院来宁公务活动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0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5.0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0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0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本部门无政府性基建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具体情况如下：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48112.52元，比2022年度增加1223718.84元，增长14.36%。主要原因是：审判区水、电、物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73534.2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05795.6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67738.6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06934.2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67677.5 平方米，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24.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7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2023 年，高院积极履职、强化资金管理，将绩效目标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从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及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审情况、绩效目标过程跟踪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自评结果应用等方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并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高院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 60 分，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自评 37 分，总分 97 分，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工作，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

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院本级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管理工作需加强。当前对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足的状况。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分管，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的量化难度大，导致项目申报不精确，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支付进度跟不上，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结转；2.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指标定性过多，定量偏少，缺乏相对应的数据支撑，无法衡量效果；3.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确定，明细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有效控制、结果精确评价。2.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3.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准保障刚性支出，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高院纪检监察机构业务经费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高院纪检监察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1	21.51	9.13	10	42.4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28	—	2.80%	—	
	上年结转资金	11.51	11.51	8.85	—	76.8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宁纪办发[2019]29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宁纪办发[2019]29号，保障高院纪检监察机构压实高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政法委，深化监督机制，开展督查督导等工作，推动各类监督主体密切沟通、形成合力，在政治监督、案件查办、清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案件督查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督办案件效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成本	下降	下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院工作作风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党风廉政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8.87	2318.87	1629.26	10	70.2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500	1096.18	—	73.08%	—		
	上年结转资金	818.87	818.87	533.08	—	65.1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0)74号,根据下达的办案装备费,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0)74号,根据下达的办案装备费,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确保高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办案4577件,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案数量	≥4300件	4577件	6	6		
			指标2: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5人	13人	4	4		
			指标3: 保障聘用制辅警数量	81人	71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指标2: 案件结收比	≥90%	99%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 法定审限结案率	≥85%	93%	6	6		
			指标2: 装备按期交付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成本	下降	下降	6	6		
			指标2: 装备采购成本	节约	节约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院办案装备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指标2: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法治意识	增强	增强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司法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其他部门对法院满意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5	5	
			指标2: 书记员、辅警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5		
	总分						100	99	

自治区法院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88	165.21	10	8.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88	165.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审【2020】13号)文件批复,实施宁夏高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2栋主体建筑和安检室、门房、高压开闭所等5栋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43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7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164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道路、围墙、管网、绿化等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2栋主体建筑和安检室、门房、高压开闭所等5栋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43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7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164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道路、围墙、管网、绿化等工程。项目已建成待验收。该项目建设使司法诉讼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为长期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和司法能力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1项	1项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质保金	1388	165.21	10	10	待质保期满支付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司法诉讼环境	大幅改善	大幅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绿色环保节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为司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干警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9		
总 分					100	99			

自治区政法系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0.23	10	1.6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	0.23	—	1.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从优待警方针政策,切实解决好政法干警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的特殊困难,有力缓解救助干警就医经济负担。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从优待警方针政策,切实解决好政法干警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的特殊困难,有力缓解干警马富会就医经济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培训人数	≤280人次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干警办案水平和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培训成本	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纸化培训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厉行节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病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36.45	7736.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36.45	7736.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从优待警方针政策,切实解决好政法干警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的特殊困难,有力缓解救助干警就医经济负担。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从优待警方针政策,切实解决好政法干警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的特殊困难,有力缓解干警马富会就医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干警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效果	较好	较好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救助金额	7736.45	7736.4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落实从优待警	较好	较好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干警就医负担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 分						100	100	